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95/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4/11/2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6月12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
馮建業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朱潘潔雯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高級政務主任(特別職務)1
高怡慧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林慧珠女士

政府律師
吳穎敏女士

地政總署

總田土轉易主任／港口機場鐵路發展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
朱偉聰先生

高級律師／特別職務(2)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
馬錦華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CB(1)2070/11-12(01)——顯示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截至2012年5月)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號文件
(英文本就2012年5月31日的會議發出)
(中文本就2012年6月5日的會議發出)
- 立法會CB(1)2110/11-12(01)——因應2012年6月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就2012年6月7日的會議發出)
- 立法會CB(1)2143/11-12(01)——政府當局對CB(1)2110/11-12(01)號文件的回覆
號文件
- 立法會CB(1)2143/11-12(02)——因應2012年6月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相關文件

- 立法會CB(3)570/11-12號——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運輸及房屋局在2012年3月13日發出)
- 立法會LS47/11-12號文件——法律事務部報告
(在2012年3月21日發出)
- 立法會CB(1)1598/11-12(03)——助理法律顧問於2012年4月12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號文件(就2012年4月18日的會議發出)
- 立法會CB(1)1598/11-12(04)——政府當局對CB(1)1598/11-12(03)號文件的回覆
號文件(就2012年4月18日的會議發出)
- 立法會CB(1)2066/11-12(04)——助理法律顧問於2012年5月29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號文件(就2012年5月31日的會議發出)

立法會CB(1)2086/11-12(01)—— 號文件(就2012年6月5日 的會議發出)	政府當局對 CB(1)2066/11-12 (04)號文件的回 覆
立法會CB(1)2031/11-12(01) 號文件(就2012年5月28日 的會議發出)	石禮謙議員在 2012年5月28日的 來函(只備英文 本)
立法會CB(1)2109/11-12(02) 號文件 (就2012年6月5日的會議 發出)	政府當局對 CB(1)2031/11-12 (01)號文件的附 件的回覆
立法會CB(1)2086/11-12(04) 號文件 (就2012年6月5日的會議 發出)	石禮謙議員在 2012年5月31日 為回應政府當局 對香港地產建設 商會提交的聯署 法律意見書所提 事宜的回覆的 來函(立法會 CB(1)2066/11-12 (02)號文件附 件)(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2120/11-12(03) 號文件 (就2012年6月7日的會議 發出)	政府當局對 CB(1)2086/11-12 (04)號文件的回 覆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找出方法，以便更妥善反映指明住宅物業在新價單中的變動。
3. 委員商定在同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繼續就條例草案進行討論。

經辦人／部門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18日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6月1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600 - 001206	主席 余若薇議員 秘書 涂謹申議員	<p>討論條例草案的立法時間表。</p> <p>由於政府當局已預告將於2012年6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主席提醒委員，就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2年6月16日。</p> <p>余若薇議員關注到，主席在委員尚未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便於2012年6月8日向內務委員會口頭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是否符合慣常做法。除非獲得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預告規定，否則委員可能沒有足夠時間在2012年6月16日的限期前擬備條例草案的修正案。</p>	
001207 - 00220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闡釋其對委員在2012年6月5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覆(立法會CB(1)2143/11-12(01)號文件)。	
002203 - 002524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討論賣方須在列出指明住宅物業原先售價的價單中反映該物業售價的任何變動的有關規定。	
002525 - 003546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指明一手住宅物業的電視廣告所表達的創意。	
003547 - 010447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石禮謙議員 梁家傑議員	討論"工作日"和"辦公日"的定義，以及是否需要找出方法，以便更妥善地在新價單中反映指明住宅物業售價的變動。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找出方法，以便更妥善地在新價單中反映指明住宅物業售價的變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448 - 011631	主席 政府當局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闡釋其對委員在2012年6月7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覆(立法會CB(1)2149/11-12(01)號文件)。	
011632 - 012028	主席 石禮謙議員	<p>石禮謙議員提出以下意見－</p> <p>(a) 政府當局應就其於2012年6月11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1)2150/11-12(01)號文件)作出回覆。該函件載述在價單列出物業數目下限及物業總樓面面積資料等事宜；及</p> <p>(b) 主席在委員尚未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情況下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做法並不尋常。</p> <p>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正擬備致石禮謙議員的回覆。</p>	
012029 - 012141	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表示，屬公民黨的議員不滿主席在法案委員會尚未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情況下，向內務委員會口頭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並建議於2012年6月27日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她要求將之記錄在案。	
012142 - 013546	主席 石禮謙議員	<p>主席澄清以下事項－</p> <p>(a) 有關在2012年6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口頭匯報法案委員會審議工作的決定，是在有足夠法定人數的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商定後所作的決定；及</p> <p>(b) 在未完成審議條例草案之前便口頭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過往亦有先例。</p> <p>石禮謙議員提出以下要求－</p> <p>(a) 在2012年6月16日之前舉行會議，討論有關賣方須印製價單，列出住宅物業數目下限的售價的規定，因為有關規定可能會對賣方使用或處置其財產的權利構成不合理的限制，違反了《基本法》第六條及第一百零五條的規定；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邀請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出席會議。	
013547 - 013638	主席 政府當局	繼續審議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立法會CB(1)2070/11-12(01)號文件)。 附表1 第33條－本附表如何適用於指明新界發展項目	
013639 - 013656	政府當局	附表3－為施行第16A(3)、23(4)(a)及29(4)(a)條而指明的當局	
013657 - 014013	政府當局 主席	附表4－臨時買賣合約須載有的條文	
014014 - 014621	政府當局	附表5－買賣合約須載有的條文(未落成發展項目)	
014622 - 014750	政府當局	附表6－買賣合約須載有的條文(尚待符合條件的已落成發展項目)	
014751 - 014929	政府當局 主席	附表7－買賣合約須載有的條文(不屬尚待符合條件的已落成發展項目的已落成發展項目)	
014930 - 015150	政府當局 主席	附表8－賣方資料表格	
015151 - 020222	主席 政府當局 石禮謙議員	審議政府當局所提修正案的最新版本(立法會CB(1)2147/11-12(01)號文件)中的第7、10(2)、11、16A、18(5)、22(7)、23A、28、29A、31、34、35、36、37、38及39條。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18日